

01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台上字第1783號

03 上 訴 人 工商財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 定 代 理 人 陳國璋

05 訴 訟 代 理 人 陳文元律師

06 被 上 訴 人 安璽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7 兼法定代理人 林佩蓉

08 共 同

09 訴 訟 代 理 人 陳亭熹律師

10 許英傑律師

11 廖芷儀律師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  
13 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1124號），提起  
14 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上訴駁回。

17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8 理 由

19 □本件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6年10月30日簽訂顧問委任協  
20 議書（下稱系爭協議），由伊代表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  
21 一所示旺旺中時媒體集團企業（下與上訴人合稱旺中集團），  
22 委託被上訴人安璽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璽公司）自  
23 同年1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擔任企業顧問，協助達成集  
24 團營運績效量化調整、營運長期質化改變、管理營效強化等目  
25 標。惟安璽公司未組成具有財會、資訊、法律專業技能之人為  
26 團隊（下合稱專業團隊）執行顧問工作，且未按如附表二所列  
27 時程執行完成編號1後段、4至7、10、13至14、20至22所示工  
28 作項目（下合稱爭議項目），違反系爭協議第1條第1、2項及  
29 第9條第1項約定，伊乃依該協議第8條第1項約定，通知被上訴

01 人於108年6月30日提前終止系爭協議。詎被上訴人未於停止合  
02 作日起1個月內將旺中集團曾交付如附表三所示電子檔案文件  
03 刪除，仍留存並於本件訴訟提出使用，違反系爭協議第8條第2  
04 項後段約定等情，依系爭協議第8條第4項約定，求為判令被上  
05 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3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6 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07 □被上訴人則以：(一)旺中集團係看中被上訴人林佩蓉個人專業能  
08 力，因林佩蓉已成立安璽公司，故由安璽公司簽署與履行系爭  
09 協議，且要求顧問工作人員須包含林佩蓉，安璽公司並未保證  
10 提供專業團隊，僅確保林佩蓉參與。林佩蓉每月均向旺中集團  
11 實際負責人或集團總裁報告工作進度及後續計劃，旺中集團從  
12 未要求安璽公司提供專業團隊名單，安璽公司並無違約。(二)附  
13 表二之時程及工作項目係概要或預估規劃，安璽公司未負有嚴  
14 格依附表二所列時程完成對應工作項目之義務；且履約期間已  
15 委派林佩蓉瞭解旺中集團歷年營運並提出建議，每月提報專案  
16 報告及請款，均經上訴人確認無違約情事，未曾扣款或拒付費  
17 用；至所提意見是否經採納或執行，仍由旺中集團自行決定。  
18 (三)附表三所示文件為旺中集團人員寄至林佩蓉私人電子郵件信  
19 箱（下稱系爭電子檔案），作為顧問工作使用，伊係為證明上  
20 訴人本件提訴不實，始將系爭電子檔案下載列印，提供法院審  
21 酌，非作不當使用。系爭協議第8條第2項僅約定停止合作後返  
22 還旺中集團所提供之文件，林佩蓉並未經手附表三文件正本，  
23 無從返還，且該條文義不及於刪除電子檔案。(四)如認伊有違約  
24 情事，因旺中集團已改善經營成效，減少年度虧損金額達7億5  
25 396萬821元，系爭協議第8條第4項所約定之懲罰性違約金350  
26 萬元顯屬過高，應酌減至零元等語，資為抗辯。

27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理由如  
28 下：

29 (一)兩造所簽訂系爭協議之期間自106年1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  
30 日止，上訴人於該協議存續期間均按月支付顧問費90萬元，並  
31 未積欠；系爭協議經上訴人於108年5月30日依該協議第8條第1

01 項約定通知被上訴人提前終止，已於同年6月30日合法終止；  
02 上訴人於同年6月間收受安璽公司交付之營運顧問專案結案說  
03 明後，給付安璽公司最後一期顧問費90萬元；旺中集團經安侯  
04 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該集團107年度  
05 虧損金額較106年度減少7億5396萬821元；安璽公司於協議期  
06 間已完成附表二編號1前段、2至3、8至9、11至12、15至19之  
07 工作項目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

08 (二)綜觀系爭協議第1條第2項、第9條第1項約定全文，僅強調執行  
09 顧問工作人員應包含林佩蓉，其他人員則由安璽公司自行聘  
10 僱、委任並負擔費用，未就林佩蓉以外人員之人數、資格、專  
11 長等事項具體約定，並無課予安璽公司應組成專業團隊以履行  
12 其顧問工作之義務。且依證人即旺中集團總裁蔡紹中於安璽公  
13 司請求上訴人給付獎金事件（案列原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960  
14 號，下稱另案）之證述：因旺中集團長期營運虧損，希望藉助  
15 林佩蓉在媒體之專業意見提供專業建議，林佩蓉會以電子郵件、  
16 建議簽呈及與我和蔡衍明定期報告之方式進行工作；與證  
17 人即旺中集團董事長特助兼新聞副總裁邱佳瑜於另案之證稱：  
18 當時集團虧損嚴重，希望找到合適的人才來減少虧損，因林佩  
19 蓉另有經營財務管理公司，不可能直接進入旺中集團受僱等  
20 語；暨林佩蓉之學經歷等情，系爭協議締約目的，係旺中集團  
21 看重林佩蓉之專業能力，因簽約相對人為安璽公司，乃約定執  
22 行顧問工作之人必須包含林佩蓉，並約定履約之人所生費用概  
23 由安璽公司負責。參以上訴人係以其公司業務考量為由，依系  
24 爭協議第8條第1項得隨時終止之約定，提前終止該協議，並非  
25 以安璽公司未能組成專業團隊履行顧問工作而終止，難認安璽  
26 公司除林佩蓉外，另有覓得專業團隊以執行本件顧問工作之義  
27 務。

28 (三)依證人蔡紹中另案所為證稱及訴外人曾娟娟（旺中集團董事長  
29 秘書）於106年10月20日以電子郵件將系爭協議寄予被上訴人  
30 審閱等內容觀之，附表二所示時程及工作項目之具體履約進  
31 度，仍視實際情形彈性調整，為兩造簽立系爭協議前所明知，

01 難認安璽公司負有嚴格按附表二所示時程完成對應工作項目之  
02 義務。且依旺中集團總部財務處於106年11月13日寄送予林佩  
03 蓉之電子郵件暨所附106年損益表、營運顧問專案簡報、107年  
04 行事曆、林佩蓉與旺中集團各部門進行預算提報會議、預算會  
05 議之開會通知、提出預算、討論應收帳款之追款、業績目標、  
06 預算複審事宜、工商廣告部獎金計入離退金、新聞事業總部年  
07 度預算之電子郵件、旺中集團營運顧問專案107年1月至4月、8  
08 月、9月、11月、108年1月至3月報簡報內容及會議紀錄、106  
09 年12月15日旺中集團整合行銷工作會議紀錄、旺中集團營運顧  
10 問專案106年11月、107年1月至3月報、總部資訊處電視廣告託  
11 播管理系統立案規劃簡報、組織及運營規劃簡報、數位主管林  
12 頌恩之廣告管理系統規劃郵件，證人蔡紹中另案所為系爭協議  
13 每月顧問費均有批核、按時給予之證詞，及兩造不爭執事項等  
14 件，相互以察，安璽公司已完成附表二所示包括爭議項目之相  
15 關顧問工作。

16 (四)依系爭協議第8條第2項約定，安璽公司有於協議終止之1個月  
17 內，將旺中集團所交付或提供之著作、資訊返還之義務。附表  
18 三所示文件，係旺中集團所屬人員以電子郵件將檔案寄至林佩  
19 蓉之電子信箱，供其執行顧問工作使用，顯非實體文件之正  
20 本，不生返還問題。上訴人主張上開約定之「返還」，應包含  
21 「將紙本文件、檔案或載體返還、刪除、銷毀」等不得留存任  
22 何備份之行為云云，其所稱刪除或銷毀電磁紀錄部分，已逾越  
23 上開約定之文義範圍，不能擴張解讀而課予被上訴人違約責  
24 任。且被上訴人係因遭上訴人以未完成顧問工作為由訴請給付  
25 違約金，始將兩造歷來因討論溝通辦理本件顧問工作有關之文  
26 件資料檔案列印提出，以作為防禦方法之證據，尚非不法使  
27 用。

28 (五)綜上，上訴人依系爭協議第8條第4項約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  
29 給付35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

30 □本院之判斷：

- 01 (一)按契約乃當事人間本其自主之意思、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成  
02 立之法律行為，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之原則，契約內容對  
03 契約當事人自具有拘束效力，於不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公  
04 序良俗情形下，法院亦應以契約內容之具體約定作為裁判之依  
05 據。兩造當事人對於契約內容之真意，如有爭議，法院應通觀  
06 契約全文，並斟酌立約當時之情形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等，詳  
07 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締約時之真意。
- 08 (二)查系爭協議第8條第2項後段有關安璽公司應將旺中集團因該協  
09 議所交付、提供之著作、資訊予以返還之約定，該「返還」係  
10 指旺中集團交付予被上訴人之著作、資訊，或被上訴人依委任  
11 契約為旺中集團所製作之文件、資訊，應返還予旺中集團。則  
12 被上訴人對於旺中集團所給予之文件及資訊，或其為旺中集團  
13 利益所製作之電子檔案文件，固應返還予旺中集團；然被上訴  
14 人對於其基於委任契約所製作或與旺中集團通訊往來而存在於  
15 電腦之電磁紀錄，是否有均予以刪除或銷毀之義務？系爭協議  
16 並無明定，依當事人締約目的，亦無法探求得知旺中集團有要  
17 求被上訴人應予刪除、銷毀或禁止持有該電磁紀錄之意思。且  
18 委任人依委任契約，固負有守密義務，惟參考律師倫理規範第  
19 37條第3款有關律師對於受任事件內容例外得為揭露規定之法  
20 理，在受任人與委任人間就委任關係所生之爭議而需主張或抗  
21 辯時，於必要範圍內，應得以類推適用，而准受任人得予揭  
22 露，如此乃得平衡委任人與受任人發生履約爭議時，能有平等  
23 利用證據之機會。本件被上訴人係因上訴人以其未完成顧問工  
24 作為由訴請給付違約金，始將系爭電子檔案列印提出，作為訴  
25 訟證據使用，已為原審所認定，足徵被上訴人係基於防禦其訴  
26 訟權益而提出系爭電子檔案，並非以洩漏或損害旺中集團之資  
27 訊安全與風險控管為目的。
- 28 (三)原審本於採證、認事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合法認定依系爭  
29 協議文義、締約過程與目的、經濟效益等，難認安璽公司除林  
30 佩蓉外，另有覓得專業團隊執行本件顧問工作之義務；安璽公  
31 司已完成系爭協議所約定如附表二所示之相關顧問工作；系爭

01 協議第8條第2項後段所約定被上訴人應返還旺中集團所交付或  
02 提供之著作、資訊，並不包含刪除或銷毀系爭電子檔案之電磁  
03 紀錄，被上訴人係因上訴人提訴而將系爭電子檔案列印提出作  
04 為訴訟證據，非供不法使用，被上訴人並無違反系爭協議第1  
05 條第1、2項、第9條第1項及第8條第2項後段約定之情事，上訴  
06 人依系爭協議第8條第4項約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350萬  
07 元本息，非屬正當等情，因而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經核於法  
08 並無違誤。上訴論旨，猶就原審採證、認事及契約解釋之職權  
09 行使暨其他不影響判決結果之贅述，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聲  
10 明廢棄，非有理由。末查，本件所涉及之法律上爭議未具有原  
11 則上重要性，爰不經言詞辯論，附此說明。

12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  
13 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15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16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17 法官 李 國 增

18 法官 周 群 翔

19 法官 陳 婷 玉

20 法官 林 玉 珮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李 佳 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